

原告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（原名：中國產物產
險股份有限公司）

法定代理人 翁英豪

訴訟代理人 王冠宇

被告 林美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20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拾玖萬柒仟伍佰柒拾元，及其中新臺幣
伍拾伍萬陸仟貳佰陸拾柒元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一月三十日起至
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三點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。但擴張或
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。民事訴訟法第255
條第1項但書第3款規定甚明。查原告起訴時聲明：被告應給
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59萬7,57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
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3.5%計算之利息。後改為：被
告應給付原告59萬7,570元，及其中55萬6,267元自起訴狀繕
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3.5%計算之利息（見本
院卷第102頁）。核屬縮減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爰准許
之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
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
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主張：訴外人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台

01 新銀行)於民國93年9月3日出借60萬元予被告，約定利率為
02 年息13.5%，並就該筆借款向伊投保，嗣被告未依約清償借
03 款，尚積欠本金55萬6,267元，台新公司遂於94年9月30日向
04 伊申請理賠，經伊給付借款本息59萬7,570元保險金予台新
05 銀行。為此，併以本件起訴狀繕本之送達，對被告提示並為
06 債權移轉之通知，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及民法消費借
07 貸、債權讓與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，請求被告清償前揭
08 借款等語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59萬7,570元，及其中5
09 5萬6,267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
10 3.5%計算之利息。

11 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
12 述。

13 三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本票、台新銀行
14 信用貸款類產品申請書、理賠申請書、信貸-LOAN保險理賠
15 金額計算表、保險給付匯款申請書、消費者貸款信用險單、
16 中國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消費者貸款信用保險單、臺灣臺
17 北地方法院94年度票字第32423號裁定、郵局存證信函、台
18 新銀行帳戶還款明細查詢畫面及其公司變更登記表等件為證
19 (見本院卷第16至30、68至72、86至88頁)，堪可信實。

20 四、從而，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及民法消費借貸、債
21 權讓與法律關係提起本訴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59萬7,570
22 元，及其中55萬6,267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1月3
23 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3.5%計算之利息，即無不合，應
24 予准許。

25 五、據上論結，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
26 前段、第78條判決如主文。

27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29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劉瓊雯

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31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若

0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，否則本院得不
02 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04 書記官 劉淑慧